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NYQ-ZB-24034-NJ

采 购 单 位：泸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注 意 事 项

致各潜在投标人：

1、本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会议现场；

2、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各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确保成功入驻“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1）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上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编制。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网上递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NYQ-ZB-24034-NJ；
- 2、采购计划编号：4533321JH202400859；
- 3、项目名称：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
- 4、预算金额：48.00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5、最高限价：48.00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6、采购需求：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7、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每台设备须附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三包证明等技术资料；
- 10、质保期：3年；
- 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2、本采购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人须承诺包质量、包技术咨询服务及后期售后服务；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2)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3、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app=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1、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上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投标人通过CA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编制。

4.4、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

5.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备注：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解密成功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7.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44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7.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7.3.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7.3.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7.3.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2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24150101040017448；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师 15208861140；

7.3.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3)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7.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八、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采购公告如有变更，将通过上述媒介发布。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采购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泸水市古登乡古登街4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886-3881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47874887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
2	采购单位	采 购 单 位：泸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泸水市古登乡古登街4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 系 电 话：0886-388101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 系 电 话：14787488725
4	采购需求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每台设备须附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三包证明等技术资料；
8	质保期	3年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从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的通知-泸财社【2024】91号文中列支</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u>48.00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u>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

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

		<p>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p> <p>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4、投标人须承诺包质量、包技术咨询服务及后期售后服务；</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1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p>2024年10月10日18时00分前[详见附件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p> <p>注：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p>2024年10月10日18时00分前[详见附件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p>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0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处应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u></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 2 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u></p> <p>账户名称：<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u></p> <p>账 号：<u>24150101040017448；</u></p> <p>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赵师 15208861140；</u></p> <p>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u>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u>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u></p> <p>（3）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5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地 点：<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u></p>
26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采购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情况；</p> <p>（4）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采购人、行政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方式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29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p>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p>
31	投标文件的加密	CA 数字证书加密。
32	投标文件投标程序要求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开标活动。</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p> <p>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p> <p>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95763（客服热线）；</p> <p>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p> <p>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p>
3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担保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暂定价格的 5%，（中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u></p> <p>履约担保的退还：<u>履约担保在本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退还；</u></p>
3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中标公告媒介：<u>《云南省政府采购网》</u> <u>（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u>（http://www.cebpubservice.com/）；</u></p> <p>公告期限：<u>1 个工作日；</u></p>

35	有关费用承担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44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p>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p>（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p> <p>（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p> <p>（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p> <p>（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37	其他要求	<p>1、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采购单位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签订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签订，以此类推。</p> <p>3、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p> <p>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p> <p>3.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4、本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企业公章；签字：指亲笔签字。</p> <p>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被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的，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泸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对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和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采购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2.1 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相关承诺）：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违反廉洁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44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5.3 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6、保密

6.1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2 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相关情况，若有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明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其次，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踏勘现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任何责任。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偏离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2.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4 款和第 15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4.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采购文件的修改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需要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获取最新的采购文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有关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5.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

- (1) 投标函；
-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声明函；
- (8) 商务及技术部分；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7.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完成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该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变化而做出调整。

1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但不能超出采购文件给出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

17.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将来会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7.6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17.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将作为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中标价即为合同包干价，今后不作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章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17.8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须作出实质性承诺。

18.2 投标人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8.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果没有按要求承诺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编制要求

20.1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且需注明委托期限的具体起止日期，并由授权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0.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0.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 20.5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7 投标文件投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单位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重新开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6、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27.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27.4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六) 评标

28、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9、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30、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0.1 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内容保密

30.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0.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30.4 采购人的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七) 合同授予

31、定标方式

3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发布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布；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根据评标结果在另外的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八) 重新招标

3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3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5.3 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九) 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投诉

40.1 质疑接收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2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1、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六、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p>

			<p>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p> <p>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4、投标人须承诺包质量、包技术咨询服务及后期售后服务；</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未删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内容真实有效;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十二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承诺等无实质性遗漏,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实质性条件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2.1.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30分
2.1.4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参数差异指标评审(满分20分)	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进行分析、评审打分: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号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2分,普通技术参数(非★号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满分20分)	第一个档次(14-20分): 项目供货方案(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较为完善具体、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有较为具体的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供货措施较为合理、详细可行; 第二个档次(7-13分): 项目供货方案(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供货措施相对合理、可行; 第三个档次(0-6分): 项目供货方案(包括运输、交货及验收等各项工作)不具体、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供货措施较差,基本可行;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第一档次(14-2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保修时长,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各项工作)较为完善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人员安排较为合理;

			<p>第二档次（7-1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保修时长，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各项工作）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基本合理；</p> <p>第三档次（0-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保修时长，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各项工作）不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响应速度慢，人员安排不合理；</p>
		<p>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7-10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详细，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p> <p>第二档次（4-6分）：产品质量保证一般、有针对性，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p> <p>第三档次（0-3分）：产品质量保证一般、缺乏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p>
2.1.6	报价部分	<p>投标报价（满分30分）</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p> <p>即：F1=[C/（B1，B2，…，Bn）]×30</p> <p>（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的最低价；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p> <p>注：（1）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p> <p>（2）若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均由小微企业承接或由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承接且联合体成员企业划型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符合财政部门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请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p> <p>（3）本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的成员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投标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协议书中未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或不满足相关比例要求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	--	--	---

(一)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值得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原则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1.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2.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标结果

1.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报告。

1.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1.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依然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

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其他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转运型救护车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急救型救护车	台	1	285000	285000

注：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车辆参数

车型	转运型救护车
★外形尺寸 (mm)	≥5498x2100x2560
★总质量 (kg)	3550
核载人数 (人)	7人 (含担架)
★排量 (ml)	≥2296 (2.3T)
★功率 (kw)	≥128
马力	≥175
挡位	6档手动
前悬/后悬	≥1023/1175
★接近角/离去角	≥19/20, 20/20
★轴距 (mm)	≥3300
燃油	柴油
最高安全车速	160km/h
油箱容积 (L)	80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排放标准	国六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前后悬挂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霍奇基斯悬架
车身结构	承载式
制动	前后盘式
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主驾驶安全气囊、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车身稳定系统、胎压检测

救护配置：

警灯	工字形警灯
外观	贴成救护车外观,并根据采购方要求粘贴医院名字或急救电话

中隔墙总成	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安装新型环保材料(重量轻, 环保, 可二次利用)中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 分隔墙上设有一个观察窗, 便于观察, 沟通。
医疗舱内饰	原车内饰防尘耐脏
座椅	驾驶舱 3 座, 医疗舱内右侧 1 个独立座椅, 1 个条形座椅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带导轨, 车顶安装导轨悬挂式输液瓶夹持器, 承重 2.5kg, 造型美观, 质量可靠
车内照明	安装照明灯 2 个
消毒	安装紫外线消毒灯
药品器械柜	医疗舱左侧安装设备柜(PVC 材料), 要求容易清理、容易消毒
医用地板	医疗舱内铺医用地板, 防滑、防潮、防霉、抗菌、耐用
空调	医疗舱内带空调, 暖风和冷风均有
灭火器	车内安装灭火器
氧气柜	PVC 材料, 内置氧气瓶, 外部 2 个氧气瓶接口(国标和德标各一个)
氧气瓶	10L 氧气瓶 2 个
湿化瓶	1 个
逆变器	1000W 逆变器, 带 4 个 220V 插座, 满足医疗设备实用

二.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心电图机	台	1	25000	25000

一、工作条件:

-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二、 ECG 输入

- 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2.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 2.3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0Hz)
- 2.4 频率响应: 0.01Hz ~ 450Hz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2.5 定标电压: 1mV \pm 1%
- 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880mV$ ($\pm 5\%$)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p-p$
- 2.8 时间常数: $\geq 5 s$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2.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滤波关闭)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 2.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2.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 3.1 A/D 转换: 24bit
- 3.2 ★采样率: 40kHz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3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pm 5\%$
- 3.4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3.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 3.6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800 例
-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 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倾斜角设计, 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5.2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
-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 6.1 记录器
-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
-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7.5 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 7.6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 7.7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 7.8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60分钟
- 7.9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7.10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7.11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 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
- 8.2 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 8.3 ★支持DAT、PDF、SCP、FDA-XML、DICOM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十一、产品认证：

★11.1 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及 ETL 认证

11.2 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三. 病人监护仪 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心电监护仪	台	1	18650	18650

一、 监护参数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可升级十二导心电，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3.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
4. 支持选配双通道有创血压 (IBP)，在机器上的一个参数接口可以进行双通道的 IBP 监测，减少附件线缆。

二、 显示

1. 10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480，支持同屏显示 12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

三、 数据

1. 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2.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3. 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四、 性能特点

1. 主机重量 < 2.8kg。
2.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3.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4.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5. ★支持 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9. 同品牌具备多参数数字遥测监护产品，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10. 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
11.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12.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13. 电池舱门需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
 14.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四. 双通道注射泵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预算价格 (元)
注射泵 (双泵)	台	1	11950	11950

-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2、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I 类 CF 型应用部分、IPX4 防护等级
- ★3、具备 DPS 动态压力监测系统，条形和颜色显示，实时数字显示管路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 25 档可调，调节范围 20kpa—160kpa
- 4、精度要求：输注精度 $\leq\pm 3\%$ ，
- ★5、具备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等 5 种注射模式
- ★6、速率范围：0.1-2000ml/h，递增：0.1ml/h
- 7、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ml，递增：0.1ml；预置时间范围：1-5999min，增量 1min；
- 8、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9、快推“bolus”：0.1-2000ml/h，以 0.1ml/h 递增，bolus 量 1-50ml；
10.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11、KVO：0.1~20mL/h 或最近的注射速度，取两者中较小值。
- 12、适用注射器：适用于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内置 13 个常用品牌；可另外自定义 6 种其他品牌
- ★13、联机功能：具备 A、B 通道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中断的连续给药，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14、在线滴定功能：药物注射过程中，保证泵运行状态仍可调整注射速度。
- ★15、TFT 彩色大屏幕 ≥ 3.5 寸，亮度 1-10 档可调，整机重量不超过 3.5kg (净重)，
- 16、分低级、高级两种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7、高级报警信息：注射器脱落、按手安装错误、外套卷边安装错误、注射器未标定、阻塞、注射器推空、速度异常、电池耗尽、按键异常、输注完成等
- 低级报警信息：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超时、网电源供电中断、联机失败、KVO 完毕、预阻塞、预完成；
- 18、信息储存功能：具备操作信息储存功能，储存操作信息 ≥ 5000 条
- 19、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 20、工作温度：5℃~40℃，湿度：20% ~ 80%RH (40℃，无结露)
- 21、技术及售后服务：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五. 输液泵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输液泵	台	1	9000	9000

-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 ★2、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Ⅰ类 CF 型应用部分、IPX4 防护等级
- 3、具备防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4、屏幕尺寸≥2.8 寸，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净重），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5、输液精度≤±5%；
- ★6、具有 5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含 ml/h 和滴/分）、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
- ★7、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度；
- ★8、具备 DPS 动态压力检测系统，确保管路堵塞后自动释放管路压力（anti-bolus）
- 9、阻塞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调节范围：高：120（±15）kPa 中：90（±15）kPa 低：60（±15）kPa；
- ★10、装有蠕动片防水保护膜，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也便于清洁消毒。
- ★11、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h；
- 12、预置总量范围：0-9999.9ml，递增：0.1ml；
- 13、快推“bolus”：0.1-1500ml/h，bolus 预置量 1-100ml；
- 14、KVO：0.1-5ml/h，当设置流速小于 KVO 时，KVO 流速等于设置流速。
- 15、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最小检测 50ul 的单个气泡
- 16、可预存 6 种常用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 6 个自定义输液器品牌；
- 17、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8、高级别报警：阻塞，气泡、速度异常、门开、电池耗尽、空瓶、无电池、自流、按键异常；中级别报警：按键异常，输注完成；低级别报警：网电源供电中断、无操作超时、电池量低；
- 19、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 20、技术及售后服务：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六.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招标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血氧饱和仪	个	1	3800	3800

一、监护参数

标准配置参数:

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

二、显示

1. 背光屏幕, 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 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长达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四、性能特点

4 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 48 小时, 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报警上下限可调

★可实现 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 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具有脉搏调制音, 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报警上下限可调

通过 CE 认证

通过 ETL 认证

★通过 FDA 注册

七. 医用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预算价格 (元)
麻醉可视喉镜	台	1	15000	15000

1、	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	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 PC 料，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
1.2	镜片长度：119mm；
1.3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10mm；
2、	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2.1	防护箱一只
2.2	主机（手柄连同显示屏）一套
2.3	充电器一个
2.4	数据线一条
3、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	显示屏
3.1.1	高清广角显示屏≥3 英寸
★3.1.2	分辨率：960*480，空间分辨率：10.08lp/mm，h=15mm
3.1.3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55°，左右：0°~275°
3.1.4	具备 AV 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32G
3.2	摄像系统
3.2.1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 万
3.2.2	视场角≥72°
3.2.3	有效景深：3~100mm
3.2.4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3.2.5	光照度：≥2800lux，h=15mm
3.3	电池
3.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3.3.2	充电器输出：5V，2000mA
★3.3.3	电池容量≥3400mA
3.3.4	充电时间：≤3.5h
3.3.5	电池放电时间≥5h
3.4	具有一键拍照、实时录像等功能
★3.5	具有一键定格，画面冻结功能
3.6	具有 AV 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3.7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一体式设计，无需更换，更加人性化，更方便临床使用
3.8	产品适用于成人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 3 年或以上，终身维修，常供配件；

	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问题，小问题维修，无法维修时，包换新机； 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机，确保科室的正常使用
4.2	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公司接到用户保修电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72 小时内问题。

八.急救转运呼吸机 招标参数(成人)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简易呼吸机成人	台	1	25000	25000

一. 基本参数:

1. 驱动方式: 气动气控
2. 范围: 成人、儿童
3. 气源: 范围 0.28MPa~0.6MPa

二. 通气参数:

1. 分钟通气量: 3~20L/min, 连续可调;
2. 呼吸频率: 10~60bpm, 连续可调;
3. 氧浓度: 100%/60%;
4. 支持手动通气
5. 吸呼比 I:E 1:2
6. 压力触发灵敏度(选配): 触发灵敏度为-0.3 kPa

三. 监测参数

气道压力: 设置范围-2~10kPa

四. 报警性能

1. 气道压力高报警: 气道压力>5kPa
2. 断气报警

九. 急救转运呼吸机 招标参数 (儿童)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预算价格 (元)
简易呼吸机儿童	台	1	25000	25000

一. 基本参数:

1. 驱动方式: 气动气控
2. 范围: 成人、儿童
3. 气源: 范围 0.28MPa~0.6MPa

二. 通气参数:

1. 分钟通气量: 3~20L/min, 连续可调;
2. 呼吸频率: 10~60bpm, 连续可调;
3. 氧浓度: 100%/60%;
4. 支持手动通气
5. 吸呼比 I:E 1:2
6. 压力触发灵敏度(选配): 触发灵敏度为-0.3 kPa

三. 监测参数

气道压力: 设置范围-2~10kPa

四. 报警性能

1. 气道压力高报警: 气道压力>5kPa
2. 断气报警

十. 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心肺复苏仪	台	1	60000	60000

- 1、按压深度：3cm~6.5cm可调节，每档5mm
- 2、按压通气比：30：2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可切换；
- 3、按压频率：100次/min，110次/min，120次/min；
- 4、复苏潮气量：500ML，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 5、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30:2，按压深度3cm，按压频率100次/min；
-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155mm到305mm；
-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方便转运和提拎。
- ★14、通过EN 1789 振动、防撞等相关标准要求；

十一. 氧气瓶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价格(元)
氧气瓶	套	2	800	1600

医用供氧器使用说明书

请阅读说明书后再使用!

一. 产品名称: 医用供氧器

二. 适用范围

该产品充氧后可用于家庭和医疗机构提供保健或急救用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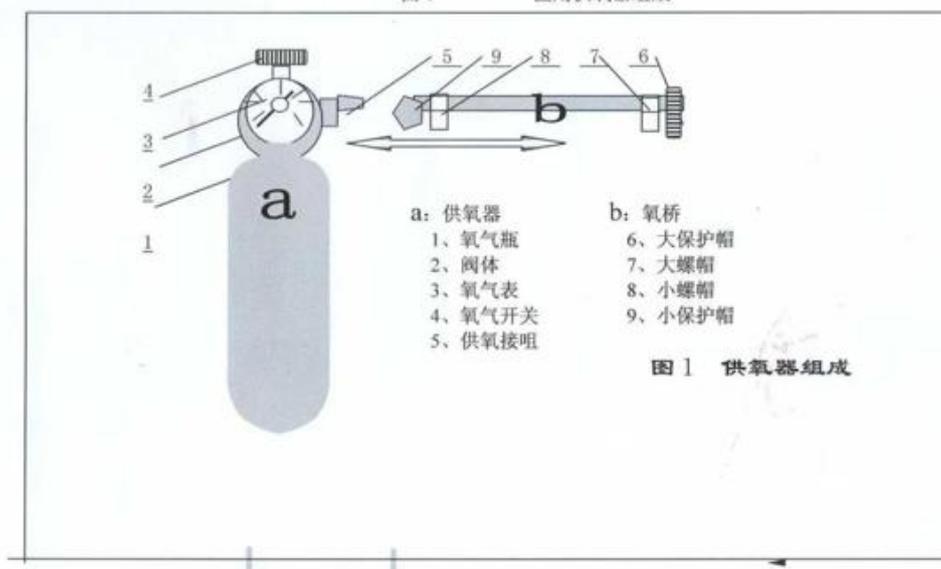
三. 产品型号规格

详见附表 1

四. 结构组成

由氧气瓶(不含医用氧)、压力表、流量计、阀门、氧桥、吸氧管、加湿器、面罩组成。见下图 1

图 1 医用供氧器组成



五. 技术指标

a)最大储气压力:医用供氧器的最大储气压力一般不超过 15MPa。

b)供氧流量: LM-2003A 型供氧流量为 0-5L/min,连续可调; LM-2003B 型供氧流量为 0-7L/min,连续可调。

c)气密性:医用供氧器各阀门、接口的气密性应良好,当贮存压力不低于出厂压时,供氧器处于关闭和任意开启状态下各部位应无泄漏。

d)使用性能:流量与压力调节应灵活、可靠,调节旋钮上应有调节方向标记。

e)外观：医用供氧器外形应整齐美观，表面清洁无油污，色泽均匀，不得有伤斑、裂纹等缺陷。

六.安装方法

- a) 充氧连接按图 2 操作
- b) 关闭供氧开关，拧下供氧接咀。
- c) 微微打开大氧气瓶，吹净瓶咀后关闭，再用氧桥将大氧气瓶与供氧器连接好（见图 2）。
- d) 打开大氧气瓶开关，然后在缓慢打开供氧器开关进行充氧。
- e) 观察压力表指针，约 2 分钟即可充满，关闭供氧器开关和大氧气瓶开关。
- f) 先卸下供氧器再卸下氧桥，然后将供氧器的接咀装上并拧紧固。

图 2 充氧连接



七. 使用说明

- a) 缓慢打开供氧器开关，按需要调节好供氧流量，将吸氧鼻塞插入鼻前庭部位即可吸氧。
- b) 需要了解供氧器贮氧量时，可快速打开供氧开关，观察压力表指示，然后快速关闭氧气开关，即可了解贮氧量。
- c) 给医用供氧器充氧，其压力值不允许大于 14.7MPa，出厂时，压力控制在 10MPa~14.7MPa。

八. 注意事项

- a) 缺氧性疾病患者，应在医生指导下选择氧流量大小。
- b) 使用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0℃。
- c) 给医用供氧器充氧，其压力值不允许超过最大压力值。
- d) 充氧时气瓶有一定的温升，这是氧气在压缩时产生的物理现象，系属正常状态。
- e) 加湿器严禁倾斜。
- f) 气瓶开启与关闭应缓慢，不要用力过猛。
- g) 使用时应先调节至适当流量再将吸氧管插入鼻中。
- h) 使用完毕先拔出吸氧管后关闭气瓶开关，待压力降至 0 时，再关闭流量调节阀。
- i) 非使用期间，气瓶开关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 j) 供氧器应严禁沾染油污，严禁碰撞、扔摔，远离热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避免强日光直接照射，不得粘贴橡皮膏。
- k) 不要随意拆卸，尤其高压密封部位，要避免跌落损坏部件；部件损坏、连接松动应及时联系厂家维修。
- l) 气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三年送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以确保使用安全。
- m) 医用供氧器内氧气不能用完，气瓶内氧气压力不得低于 0.05MPa，以防空气混入而影响再充氧质量。
- n) 医用供氧器严禁充装其它气体。
- o) 充装氧气必须到有资质的医用氧气充装站。

p) 瓶立放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q) 该供氧器内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在打开包装前要仔细查看使用说明和使用期限，不能重复使用，并有“一次性使用”的字样或符号。已灭菌产品应当注明灭菌方法及灭菌包装损坏后的处理方法，使用前需要消毒或者灭菌的应当说明消毒或灭菌的方法。在确认包装无破损、规格无误后，方可使用。

r) 内装一次性物品使用完毕需要使用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其使用时间应按其包装上的使用期限及时更换。

s) 家庭、个人使用请遵医嘱。

九. 维护、保养

按国家有关规定每三年送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可继续使用，若检验不合格就要执行相应的报废处理。最终检验结果以国家具有资格的检验单位检定结果为依据。

十. 运输

医用供氧器在运输时，应防止冲击、震动和潮湿，防止重压、阳光直射和雨雪浸淋。其他要求按订货合同规定执行。

十一. 储存

经包装后的医用供氧器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0%、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

十二. 生产日期、检验日期

详见标签

十三. 使用期限

a) 以钢瓶出厂日期为准，每 3 年到相关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可继续使用，但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年。

b) 内装其他配件为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取最低年限为准。

十四. 说明书修订日期

2016.3.16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预算价格 (元)
2	急救型救护车	1	台	285000	285000
3	心电图机	1	台	25000	25000
4	心电图监护仪	1	台	18650	18650
5	注射泵 (双泵)	1	台	11950	11950
6	输液泵	1	台	9000	9000
7	血氧饱和仪	1	个	3800	3800
8	麻醉可视喉镜	1	台	15000	15000
9	简易呼吸机成人	1	台	25000	25000
10	简易呼吸机儿童	1	台	25000	25000
11	心肺复苏仪	1	台	60000	60000
12	氧气瓶	2	套	800	1600
合计：480000.00 元 (肆拾捌万元整)					

注：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投标人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各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文件、货物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货物参数谋取中标；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范本，不作为最终签署合同的依据，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
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或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合计
合 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调试、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交货时提供移交清单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交货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后推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并安装到位，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方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1. 产品验收

(1) 乙方交付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应与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及采购人要求的内容符合，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2)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所规定条款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不能满足验收合格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到场验收。

(4) 甲方根据上述第(3)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 竣工验收：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项目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年，在质保期内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五、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及监管等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协调沟通，配备人员对交货进行监管控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要求的内容，有权提出修改和完善）；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

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零售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采购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天、地点为，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作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作（____个月，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 价款的结算

所有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并清点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投标文件所列参数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___日内按实际供货数付款___%。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

十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___%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_____%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采购文件及补遗或澄清；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泸水市古登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二标段

项目编号：YNYQ-ZB-24034-NJ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参加投标，同时经授权的（姓名）_____（职称）_____（职务）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包括：

1. 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2) 按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及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交货地点：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3. 法定代表人声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补充内容：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唱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和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合计	备注
1								
1.1								
...								
2								
2.1								
...								
3								
3.1								
...								
4								
4.1								
...								
5								
5.1								
...								

注：1、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有效期：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 度		
	2021	2022	2023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财务负责人签字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附件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6-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7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如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

附件 8-1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2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8-4 货物参数的响应程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出现偏离的技术原因以及涉及投标产品对应技术参数的技术材料所在位置（投标文件页码，并请在产品技术材料中进行圈注）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一填写该表。本表中“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其他部分承诺的技术参数实质性不一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专业术语表述有差异的，以原厂技术文件原件为准，表格可根据本项目需要自行调整，本格式为参考格式如发现有缺项漏项的可自行添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劣于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参数为负偏离。偏离的说明，应当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原因或理由。

2、必须提供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参数及性能的详细产品说明、操作手册、检验（检测）报告或其它能有效证明技术要求的材料，以证明响应的真实性；

3、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或指标，必须是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

4、技术支撑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内标注索引，因未标注索引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每项按评审办法规定扣分。

5、评审专家的认定依据为“技术偏离表”和“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承诺为“无偏离”但没有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每项按评审办法规定扣分。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